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1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值班工作要求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值班工作，推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公寓，保证我校毕业生离校前安全稳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6月4日—30日辅导员值班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. 值班时间

每晚17点一次日早8点

二. 值班地点

学生7号公寓137室（男）；学生8号公寓152室（女）

三. 值班职责

确保学生稳定安全是我校辅导员的重要职责之一，全体辅导员要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做好此项工作。

1. 巡查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、运动场所等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；

2. 深入学生宿舍，了解学生思想、生活状况，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加强学生防火、防盗、晚归等的安全意识及养成教育；

3. 接待学生来访，及时解决学生问题，为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，解决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；

4. 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，并及时向学工部、保卫处和相关学院报告，如遇学生突发疾病或意外受伤等情况，若校医院处理不了的应及时拨打120报警电话或联系保卫处直接将学生送到医院治疗，并注意自身安全做好记录；

5. 完成值班期间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值班要求

1. 认真履行职责。辅导员值班遵循“谁值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每天由学工部一人带班，辅导员两男两女值班，值班人员及时掌握和处理有关信息，按照实际情况认真填写《值班日志》，保持通讯畅通。

2. 遵守值班纪律。值班期间禁止饮酒，不得从事与值班无关的其他活动；不得擅自离开值班室；值班人员因故(包括公务和私人原因)不能按时值班的自行调剂解决，并报告学工部带班人员。

3. 严格责任追究。严禁擅离职守，值班期间私自离开校区、旷岗按旷工处理。辅导员值班工作纳入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，并与辅导员津贴发放、职级晋升和评奖评优挂钩，在值班过程中发现脱岗、离岗、随意调换值班、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、通讯工具不畅通等情况者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追责、处理。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

附件 1:《黑河学院学生工作值班表》

